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2016年9月20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智光电气使用募集资金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87,239股新股。智光电气于2016年9月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784,615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77,784,615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77,745.60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该项目未来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根据“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实际情况，拟以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8 亿元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3.8 亿元。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本次不对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智光用电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6.8 亿元，公司持有其 99.26% 股权，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余下的 0.74% 股份。

### 四、连续 12 个月智光电气对子公司的增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 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3,08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16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7.03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和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岭南电缆增资的议案》。

连续 12 个月智光电气对子公司增资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智光电气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用于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连续 12 个月智光电气对子公司增资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智光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光电气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